

第四章 研究結果

第一節 健全國民教育

表 4-1 受試者對《健全國民教育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	支持程度										K-S	
	0	1	2	3	4	5	6	7	8	9		10
1.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。	1.6	1.8	6.6	9.5	6.6	26.9	12.4	16.3	10.2	3.2	5.0	5.04**
2.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。	5.3	5.1	8.4	12.1	6.0	16.0	13.0	14.4	10.7	5.3	3.5	2.70**
3.降低班級學生數，每班 35 人。	0.7	0	0.7	0.7	1.8	4.3	3.8	7.9	20.7	14.6	44.9	12.70**
4.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。	0.5	0.5	0.9	1.1	2.7	5.9	7.8	12.3	22.4	15.1	30.8	10.59**
5.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。	0.7	0.2	1.6	2.3	3.5	9.0	11.1	14.8	21.3	12.5	22.7	8.84**
6.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。	0.9	0.7	2.8	3.0	3.2	10.0	11.6	12.3	22.3	12.8	20.4	8.17**
7.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。	1.1	1.4	2.5	3.4	3.0	10.7	12.6	11.9	21.2	11.9	20.3	8.08**
8.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「潛能開發計畫」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。	0.9	0.9	2.1	2.1	2.3	9.3	10.7	14.4	25.1	12.1	20.3	8.90**

由表 4-1 可知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5.0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3.2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0.2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.3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4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26.9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6.6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9.5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6.6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8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五的受試者有 26.9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，有 16.3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，有 12.4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5.04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。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.5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5.3%，支

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0.7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3.0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6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6.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2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8.4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5.1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5.3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五的受試者有 16.0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，有 14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，有 13.0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2.70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降低班級學生數，每班 35 人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44.9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6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.7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3.8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.3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8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.7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7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7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44.9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20.7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4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2.70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降低班級學生數，每班 35 人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0.8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.1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.4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.3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.8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5.9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7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9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5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5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30.8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22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5.1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0.59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.7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.5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.3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8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.1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6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2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7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2.7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21.3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4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8.84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.8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.3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.3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2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7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9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2.3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2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8.17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

模式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.9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.2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.7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4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5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1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.2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3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，有 12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 $K-S=8.08$ 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國民教育」中「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『潛能開發計畫』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.1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5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7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.3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9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9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5.1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3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4.4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 $K-S=8.90$ 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『潛能開發計畫』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2 受試者對《健全國民教育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 容	M	SD	排序
1	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	5.53	2.21	7
2	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察辦法	5.10	2.62	8
3	降低班級學生數，每班 35 人	8.56	1.84	1
4	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	8.02	1.98	2
5	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	7.51	2.12	3
6	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	7.31	2.28	5
7	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	7.21	2.35	6
8	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『潛能開發計畫』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	7.44	2.16	4

由表 4-2 可知受試者對「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5.53，標準差為 2.21；受試者對「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5.10，標準差為 2.62；受試者對「降低班級學生數，每班 35 人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56，標準差為 1.84；受試者對「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02，標準差為 1.98；受試者對「教育部成立

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1，標準差為 2.12；受試者對「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31，標準差為 2.28；受試者對「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21，標準差為 2.35；受試者對「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『潛能開發計畫』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44，標準差為 2.16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健全國民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降低班級學生數，每班 35 人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『潛能開發計畫』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；把「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；把「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七位；把「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八位。

第二節 普及幼稚教育

表 4-3 受試者對《普及幼稚教育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	支持程度										K-S	
	百分比 (%)											
	0	1	2	3	4	5	6	7	8	9	10	
1.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	0.7	1.5	0.7	1.5	1.5	6.6	3.7	7.4	25.7	14.0	36.8	6.59**
2.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。	4.4	3.0	11.9	3.7	8.1	14.8	12.6	11.1	15.6	5.2	9.6	2.20**
3.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。	5.3	2.3	5.3	3.8	3.8	14.3	12.0	15.0	12.8	11.3	14.3	3.43**
4.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。	1.5	0	3.0	3.0	1.5	8.1	5.2	8.9	21.5	17.8	29.6	5.68**
5.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。	0	0	0.8	2.3	1.5	4.6	7.7	15.4	19.2	26.9	21.5	6.05**
6.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。	0	0.8	3.0	1.5	2.3	8.3	14.3	7.5	19.5	18.8	24.1	5.10**

由表 4-3 可知受試者對「普及幼稚教育」中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6.8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0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5.7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3.7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.6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7